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石通”）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2021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6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2021年8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541,085.00股，发行价为15.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431,406.65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6,434,512.53元，余额为人民币648,996,894.12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484,570.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9,512,323.6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7515号验资报告。

#####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2022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10,850.00股，

发行价为 5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985,9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9,7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931,285,900.00 元，另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1,198.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804,701.2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1314 号验资报告。

## （二）2023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1,018,238.37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456,733,351.17 元，报告期使用 14,284,887.2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71,018,238.3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2,948,785.13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128,0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9,512,323.69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2,454,699.81 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协定存款结息以及活期存款账户结息。

###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979,433.68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87,624,135.72 元，报告期使用 124,355,297.96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11,979,433.6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7,453,875.26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29,804,701.2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9,628,607.73 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协定存款结息以及活期存款账户结息。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管理制度修订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52120180807779529（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81262812773、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520735145841000043、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20000315613866600000081（已注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40104016000103392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755946566410816（已注销）、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5212018080311685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7526856746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8877100548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7527108238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2147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600862632（已注销），共计十二个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为规范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授权，公司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壹石通”）均已开立募集资金项目专项账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壹石通”）、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新能源”）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已开立募集资金项目专项账户。2022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蚌埠壹石通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壹石通新能源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重庆壹石通及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5212018080777952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81262812773	活期存款	8,156,613.5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520735145841000043	活期存款	8,220,855.29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2000031561386660000008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401040160001033928	活期存款	26,571,316.28
合计	/	/	/	42,948,785.13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128,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在128,000,000.00元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755946566410816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52120180803116857	活期存款	7,271,857.04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75268567467	活期存款	62,955,613.5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88771005485	活期存款	0.00
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75271082386	活期存款	47,105,099.8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21476	活期存款	50,121,304.8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600862632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合计	/	/	/	167,453,875.26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 36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 360,00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

####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壹石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23.2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9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置换已全部完成。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壹石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4-10	2023-7-4	1.4%-3.38%	否
壹石通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3-5-10	2023-8-28	1.5%/2.9%/3.1%	否
壹石通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3-6-30	2023-8-28	1.25%/2.8%/3.0%	否
总计			<u>12,800.00</u>	/	/	/	/



##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壹石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壹石通新能源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4-11	2023-7-11	1.5%/2.85%/2.95%	否
蚌埠壹石通	国元证券	收益凭证	3,000.00	2023-4-28	2023-10-9	2.80%	否
壹石通新能源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5-11	2023-8-11	1.5%/2.7%/2.8%	否
壹石通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5-11	2023-8-18	1.3%-1.52%	否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5-15	2023-8-28	1.4%/3.4%	否
壹石通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5-19	2023-8-25	1.3%-1.52%	否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6-2	2023-8-1	1.4%-2.95%	否
壹石通新能源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6-20	2023-9-20	1.5%/2.74%/2.84%	否
总计			<u>36,000.00</u>	/	/	/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相关情况。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无。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9,800 吨导热用球形氧化铝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并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壹石通作为对应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452.00 万元向重庆壹石通提供借款用于该项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在 2023 年半年度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4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01.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0.99	12,998.70	98.70	100.77[注 1]	2022 年	5,057.91	是	否
2、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35.50	10,035.50	10,035.50	546.66	5,505.37	-4,530.13	54.86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壹石通(合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23.00	3,323.00	3,323.00	880.83	2,597.75	-725.25	78.17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36,258.50</u>	<u>36,258.50</u>	<u>36,258.50</u>	<u>1,428.49</u>	<u>31,101.82</u>	<u>-5,156.68</u>	<u>85.78</u>				
<b>超募资金投向</b>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6,000.00	不适用	0.00	1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16,000.00	不适用	<u>0.00</u>	16,000.00						
合计		<u>36,258.50</u>	<u>52,258.50</u>	<u>36,258.50</u>	<u>1,428.49</u> [注2]	<u>47,101.82</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8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原因系使用了募投资金账户中的利息收入。

[注2]上表中的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附件 2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9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3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9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35,266.26	35,266.26	35,266.26	7,404.17	11,750.56	-23,515.70	33.32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2,237.83	22,237.83	22,237.83	2,411.54	10,718.78	-11,519.05	48.2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94.50	19,594.50	19,594.50	2,619.81	2,846.72	-16,747.78	14.53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5,881.88	15,881.88	0.00	15,881.8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u>95,098.59</u>	<u>92,980.47</u>	<u>92,980.47</u>	<u>12,435.53</u> [注 1]	<u>41,197.94</u>	<u>-51,782.53</u>	<u>44.31</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23.2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9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置换已全部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9,800 吨导热用球形氧化铝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并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壹石通作为对应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452.00 万元向重庆壹石通提供借款用于该项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注1]上表中的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